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娟：本院受理(2025)闽0982民初124号原告吴瑞雪与被告陈本耀、罗成乳、陈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本耀、罗成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吴瑞雪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0为基数，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二、被告陈本耀与罗成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吴瑞雪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000元；三、被告陈娟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确认原告吴瑞雪对被告陈本耀、罗成乳共同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鼎市店下镇宝溪南路35号房产以折价、变卖或者拍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